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6-016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毕心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松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9,056,240.99	781,033,648.25	3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4,451,365.86	389,674,363.56	62.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837,615.30	18.02%	418,781,111.09	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10,575.90	41.80%	37,138,617.78	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29,578.75	32.97%	35,879,448.27	1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071,131.54	6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23.08%	0.50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23.08%	0.50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6.59%	8.61%	-1.79%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1,028.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7,49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4.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9,237.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958.95	
合计	1,259,169.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560,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毕心德	境内自然人	31.12%	29,739,147	29,739,147		
毕文娟	境内自然人	6.89%	6,580,858	6,580,858		
杨力	境内自然人	3.62%	3,456,000	3,456,000		
毕于东	境内自然人	2.51%	2,402,305	2,402,305		
吕群	境内自然人	0.94%	898,560	898,560		
刘志雄	境内自然人	0.90%	863,400			
孙贤亮	境内自然人	0.75%	719,281	719,281		
杨丙刚	境内自然人	0.70%	666,205	666,205		
杨丙强	境内自然人	0.59%	566,784	566,784		
张静	境内自然人	0.57%	544,938	544,93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志雄	8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863,400			
董渊卓	4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800			
李韧	393,059	人民币普通股	393,059			
黄锐彬	312,922	人民币普通股	312,922			
叶俊	3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500			
何雪萍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刘尚军	1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100			
黄建棠	1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00			
罗玉梅	16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600			
龙建兵	1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毕心德、毕文娟、毕于东系一致行动人。毕心德系毕文娟、毕于东之父，杨丙刚、杨丙					

说明	强系毕心德之妻侄。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1,674,279.11	47,090,958.44	194,583,320.67	413.2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首次新股上市募集资金2.18亿元。
应收票据	13,220,563.78	36,559,226.61	-23,338,662.83	-63.84%	主要系报告期在付款方式上更多使用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113,474,435.35	82,646,997.16	30,827,438.19	37.30%	主要系报告期末处于销售旺季，发货额较大，货款尚在信用期内所致。
预付款项	62,705,720.62	29,690,580.27	33,015,140.35	111.2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的原辅材料采购款、设备款等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332,820.43	-1,332,820.43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山东环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所致。
在建工程	32,955,700.61	15,709,292.12	17,246,408.49	109.78%	主要系报告期各项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商誉	430,349.38		430,349.38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并购山东环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形成商誉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3,430.63	2,019,231.78	724,198.85	35.87%	主要系报告期因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会计与税法的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末为了减少当前流动资金支出，节约财务费用，货款支付多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得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804,473.41	799,771.85	-3,604,245.26	-450.66%	主要系报告期原辅材料、设备等采购进项税抵扣增加及并购山东环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留抵税金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3,392.34	-43,392.34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无还本付息贷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770,601.06	1,371,048.59	-600,447.53	-43.79%	主要系报告期投标保证金减少所致。
股本	95,560,000.00	71,580,000.00	23,980,000.00	33.50%	主要系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398万股增加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190,752,514.45	7,094,129.93	183,658,384.52	2588.88%	主要系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398万股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3,337,706.75	1,802,976.97	1,534,729.78	85.12%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增加导致需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81,055.67	404,497.31	-123,441.64	-30.52%	主要系报告期参股公司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23,325.28	1,436,008.23	587,317.05	40.9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确认递延收益、收到的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53,877.43	837,441.08	-283,563.65	-33.86%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对外赞助费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882,541.49	-513,867.78	-368,673.71	-71.74%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1,131.54	8,316,799.95	5,754,331.59	69.1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务销售增加及调整支付结算方式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670.21	-31,121,151.24	20,953,481.03	67.3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项目建设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79,859.34	-1,985,844.55	192,665,703.89	9701.9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首次新股上市收取募集资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毕心德;杨爱菊;毕于东;毕文娟;杨丙刚;杨丙强;杨丙生;毕于胜;邱建军;邱永玲;赵斌;柏建洪;毕于环;王荣新;毕于村;王玉杰;毕怡德;邱学兵;杨妙;毕于乐;杨德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	2016年08月26日	2019-08-26	

	富;毕松羚;杨宝奎;毕于壮;毕昶新;毕英德;毕研恒		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毕心德;毕于东;毕松羚;杨宝奎;毕于壮;邱建军;毕昶新	股份减持承诺	<p>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且上述承诺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p>	2016年08月26日	2021-08-26	

			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2 月 24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毕文娟	股份减持承诺	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如果减持的，则每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	2016 年 08 月 26 日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本人作为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期间 减持公司股 份时，将提前 三个交易日 通知公司并 予以公告，并 承诺将按照 《公司法》、 《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相关 规定办理。			
	毕英德;毕研 恒	股份减持承 诺	锁定期满后， 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 本人所持公 司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二 十五，离职后 半年内不转 让本人持有 的公司股份。 离职六个月 后的十二个 月内通过证 券交易所挂 牌交易出售 公司股票数 量占本人所 持有公司股 票总数的比 例不超过百 分之五十。本 人职务变更 或者离职，不 影响本承诺 的效力，本人	2016 年 08 月 26 日	2023-08-26	

			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协商结果，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拟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p>	2016 年 08 月 26 日		

		<p>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①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A、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拟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p>			
--	--	---	--	--	--

		<p>日内召开董 事会，讨论公 司向社会公 众股东回购 公司股份的 方案，并按照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提交 股东大会审 议。B、公司 股东大会对 回购股份作 出决议，须经 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 过，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承诺 就该等回购 事宜在股东 大会中投赞 成票。C、在 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股份 回购方案后， 公司依法通 知债权人，向 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证券 交易所等主 管部门报送 相关材料，办 理审批或备 案手续。在完 成必须的审 批、备案、信 息披露等程 序后，公司方 可实施相应 的股份回购</p>			
--	--	--	--	--	--

		<p>方案。②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外，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A、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B、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C、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p>			
--	--	---	--	--	--

			<p>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③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④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p>			
	毕心德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p>	2016年08月26日		

		<p>若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p>			
--	--	---	--	--	--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用于按承诺回购股份或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股份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毕心德;毕于东;毕松岭;杨宝鑫;邱建军;毕昶新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时，有增持	2016 年 08 月 26 日		

		<p>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p> <p>(2)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1)”规定的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要)。因未获得批准而未</p>			
--	--	--	--	--	--

		<p>能增持公司股份的，视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履行增持承诺。(3) 如需经过批准的，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4)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p>			
--	--	--	--	--	--

		<p>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③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5)在公司披露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6)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p>			
--	--	--	--	--	--

			票上市后三年内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最终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	2016年08月26日		

		<p>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在有权部门最终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若需要），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p>			
--	--	--	--	--	--

		<p>所的有关规 定作复权处 理)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确 定,且不低于 首次公开发 行股份的发 行价格。4、 本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 票招股说明 书若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 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 受损失的,本 公司将依法 赔偿投资者 损失。5、上 述承诺为本 公司真实意 思表示,本公 司自愿接受 监管机构、自 律组织及社 会公众的监 督,若非因不 可抗力原因 违反上述承 诺,本公司将 在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 会指定报刊 上公开说明 未履行回购 义务的具体 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 歉,并发布公 告或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p>			
--	--	--	--	--	--

			补救措施；同时，致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毕心德	其他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	2016年08月26日		

			露义务。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用于按承诺回购股份或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股份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毕心德;毕于东;毕松玲;杨宝奎;庄殿友;毕玉遂;聂兴	其他承诺	1、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	2016年08月26日		

	凯;王敦华;毕于壮;毕研刚;邱建军;毕耘新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有权扣减本人的津贴或薪酬,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按承诺采取的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为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	2016年08月26日		

		<p>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p>	<p>其他承诺</p> <p>本所为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p>2016 年 08 月 26 日</p>		

			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435.67	至	5,914.22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28.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能力增强，总体业务开拓较好；出于谨慎原则，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放缓影响，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10% 至 20%。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毕心德

2016-10-24